

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學校及系、所	學校：
學生姓名			系所班：
畢業系所		畢業年度	
電話		手機	
實習學校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
實習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(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 (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)
<p>學生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經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輔導教育實習，茲因論文尚未完成，擬於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，懇請允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：_____ (簽名)</p>			
目前就讀之研究所	簽 章 欄		
論文指導教授			
系 所 主 任			
系 所 戳 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應於實習開始前辦妥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正本應與申請書一併送審。
- 三、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免填本同意書，請另附休學證明。